·历史研究·

民国初年广东三督关系考辨

付金柱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黑龙江 大庆 163319)

[摘要] 辛亥广东和平光复,由于光复后特殊的政治局势,形成了胡汉民、陈炯明与黄世龙三督共治的独特格局。在共治期间,胡汉民与陈炯明由于是有着共同政治目标、同生死共患难的革命同志,因此能够同舟共济,齐心协力,为稳定广东局面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开局。而参督黄士龙由于与胡、陈政治目标不同,产生了政治上的分歧。由于胡、陈能够达到一致,使得在这场三人政治博弈中,最终以黄士龙的出局而告结束。

[关键词] 胡汉民;陈炯明;黄士龙;关系;民国初年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492(2008)11-0119-04

作者简介:付金柱,黑龙江青冈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政治史。

一、前言:广东和平光复,确定三督共治格局

辛亥武昌首义后,各省纷纷影响,作为革命党人大本营的广东省不甘落后,革命党人在全省各地举义,省城广州于 1911年 11月 9日和平光复,于是"广东全省遂兵不血刃而告独立"。[1]

实际上,广州和平光复是由多方面因素所促成。首先是由于革命党人多年在广东的革命活动所导致。广东是革命党人重点活动的一个地区,在光复之前,革命党人先后在广东发动了乙未广州起义、庚子惠州三洲田起义、丁未和戊申的四次起义、庚戌广州新军起义和辛亥"三二九"广州起义。数次起义一方面宣传了革命思想和发展了革命势力,一方面也动摇清廷统治者的信心。武昌起义后,广东党人纷纷响应,在各地举事,化州、新安、香山、汕头等地都先省城广州而光复,光复后的民军涌向广州,省城几乎处于民军的包围之中,使清廷陷入孤立局面。同时,同盟会南部支会为光复广州,由胡汉民、朱执信负责策动,并在城内秘密设立指挥机关,指挥和联络各地民军进逼广州,造成大军压城之势,使清廷统治惶惶不可终日。水师提督李准自被刺后,不敢再与革命党为敌,使得都督张鸣岐陷入孤立。10月 25日,新任广东将军凤山被李沛基炸毙后,张鸣岐受到恐吓,一度不反对粤省和平独立运动。

同时,广州和平光复与广东省绅商界也大有关系。在凤山被炸之日,广东绅商齐集文澜书院召开会议。会议推举邓熙华、梁鼎芬为正副主席,实际上由广州清乡总办江孔殷操纵,而江已受革命党人邓慕韩、潘达微的活动,极力倡导广东走和平独立的道路。会上江孔殷提出救亡之策:"政府假权督抚,使之便宜行事,改良政治。"[2]可见,广东绅商的目的是想阻止革命风潮,走和平独立道路。

11月 7日,张鸣岐听说港接沪电,只"京陷帝崩"四字,知大事已去,决定赞成广东和平独立。8日,省城各界团体几千人在咨议局召开大会,再议广东独立。会后,张以两广都院名义贴出安民告示,宣布"国势日危,大局岌岌,多数人民主张独立,现正筹议。完全组织,官绅商民同心协力,不日议妥,宣布在即,定期竖旗,以昭正式"。[3]并决定 9日反正。

9日,省城各界又在咨议局开会,举同盟会员陈景华为大会主席。通过了欢迎民党组织共和政府及临时机关,并宣布共和独立等 10条决议。会上推张鸣岐为都督,龙济光为副都督,蒋尊簋为军事部长。会后,陈景华等将都督印送给张鸣岐时,发现张"已逃往沙面,各司道一府两县官员也于十八日(8日)先后逃去"。此时,龙济光也不接副督职。于是会议又公举胡汉民为都督。胡到任前,由蒋尊簋为临时都督,并"即时将中华民国国旗挂于咨议局屋顶之上,各人欢呼鼓舞,壁瓦俱震,拍掌之声不绝"。[4]至此,省城广州宣告光复。

10日,胡汉民由亲友陪同,由香港来到广州。一到广州,胡汉民就见到"省河兵舰悉已悬青天白日旗,同行者皆欢呼:'中国人真见天日矣!'"[5]胡汉民虽然是革命党元老,经历革命有年,但是其所擅长者是笔政。广东多次举义,他都是居中筹划,从未亲临,因而从无掌军、从政经验。广东虽然和平光复,但仍是一团乱象,各地民军林立,即以省城广州而言,"李(准)固新降,龙济光叵测,新军在省只两营,且(朱)执信、(胡)毅生尚未到省,手无一兵"。[6]胡汉民认识到,只靠他这样一个文弱书生是支撑不住广东局面的,急需一个掌握军事实力的革命党人来协助他。而在广东革命党人中,陈炯明已据惠州,拥有 7旅循军,兵力近万人,是广东革命党人中最有军事实力和影响的人物,无疑是支撑广东政局最适当的人选。

11月 17日,军政府召集商界与军界等代表集会,胡汉民报告施政纲要,各界推举统率循军光复惠州的陈炯明为副都督,以广东军界领袖、高州新军参谋黄士龙为参督。[7]

象征一省最高权力的都督一职,由胡汉民、陈炯明、黄士龙三人共同担任,这在当时全国独立各省中,是仅见的极为特殊的情况。实际上,这一格局是权力分配下的产物。胡汉民代表革命的势力。革命党在清末属于秘密组织,大多在海外和香港设立机关,从中筹划内地举事。由于地理的缘故,与香港有着一衣带水之隔的广东,一直是革命党人在国内扎根最深的地方,因此在辛亥革命之后,广东成为少数几个由革命党完全控制的省份。由于胡汉民长期流亡海外或香港,在广东绅商以及军界中影响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大。且又是一介书生,手中无一兵一卒,很需要地方实力派作后盾。黄士龙是粤省军界及旧势力的代表。黄在清末即先后任职于新军第一标、第二标标统,以及黄埔武备学堂的监督、新军镇参军官等职,素称广东省耆宿,在军界享有极高的地位。[8]因此,黄在广东军界的部下弟子甚众,有着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陈炯明则是介于胡、黄间的角色。他既是革命党人,参与过庚戌广州新军起义、辛亥“三二九”广州起义和组织策划暗杀清廷大吏活动。尤其是惠州一役,陈炯明作为一秀才带兵光复惠州府,显示了优异的军事才能和组织能力,在党人中虽然资历尚浅,但也赢得了很高威望;同时,他又曾当过广东省咨议局议员,因敢于言事、任事,大力倡导戒赌,在广东绅商界享有盛誉。由于陈炯明兼具胡汉民和黄士龙所具有的双重身分,使得他在民初广东政坛中,成为主掌政局的实力派人物。

二、胡、陈合力,整顿粤政

11月 29日,陈炯明从惠州率领所部循军到达广州,正式就副都督职。[9]当时广州一切均是百废待兴,千头万绪从何做起呢?

12月 5日,由胡、陈、黄三督在总商会召集各界代表 600余人开临时大会。在会上,陈炯明宣布维持广东政见书,宣布了定省制、裁厘金、定法律、办陆军学堂等 6项政纲,初步确立建设广东省的政治纲领及具体措施。[10]

大政方针确定下来后,军政府亟待解决的就是财政困难。军政府在接收政权时,广东已经府库空虚。张鸣岐逃离广东时,除给龙济光部发双饷外,将库余全部席卷一空,广东全城官库,仅得万元。张宣称:“革命党即得广东,不能守三日也!”[11]而当时的军政府刚刚成立,政府开支庞大,军费开支更大,新军及旗营等部立需饷 20多万,刻不容缓。还有 10余万民军“嗷嗷待哺”:“每日每人二角不能拖欠”。[12]所以,经济形势十分严峻。

为解决上述财政困难,军政府成立不久,即通令各府、厅、州、县,将钱粮照旧章“立即征收”,但各地各自为政,上解给军政府的钱粮为数甚少。仅电白、番禺两县上交原田赋岁额的极少部分,其他各县“分毫无解”。[13]这样,军政府不得不依靠捐款、发行公债和纸币度日。11月中旬,军政府委托省城筹饷局筹募公债 500万元,还在香港设立筹饷局,以港商杨西岩为会长。军政府又令李煜堂、杨西岩向港商速借款 40万元,以解燃眉之急,并接受海内外大量捐款接济。但这仍然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最后,没有办法,军政府把库存官银钱局库存纸币 1200万元(原为张鸣岐发行,因纸币风潮收回库存)加盖军政府财政部印之后发行,并令商会承认通用,[14]这样才使财政危机暂时得以度过。

军政府成立以后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整顿军队。当时,广州城的军队构成非常复杂。就清廷的反正军队而言,包括新军、巡防营、绿营、旗营等,尤其是龙济光和李准部,势力强大,且军心不稳,“龙(济光)虽从李准反正,而实存观望,即李准亦只以一时之利益,归命于革命党耳”。[15]他们对军政府产生了极大的威胁。除了反正军队外,还有入城的各路民军,计有几十支,成分非常复杂,并且“他们穿着便衣,携带武器,四处游行穿插,歹徒乘机混迹其中,因而形成兵匪难分,一般人民对之无不提心吊胆”。[16]各军队之间也矛盾重重,尤其是民军和反正军队之间的矛盾尤深,“民军以首义自居,视他军如降虏;他军则薄视民军为起自草泽绿林”,[17]从而冲突不断。

面对军队混乱局面,胡汉民入城伊始,就确立“先巩固新军,使其居中不动,作诸军之监视而张民军之势,以压迫降军和防营”的策略。[18]但是,胡汉民这一策略由于自己身无一兵而无法实施。陈炯明入城不久,胡汉民就与陈炯明戮力同心,采取措施整顿军队。当时,李准因党人扬言要找他复仇,其下属又多离散,便称病辞官,逃亡香港。11月中下旬,军政府又遣散了八旗兵。11月下旬,军政府又成立民团督办处,委任威望素著的黑旗军首领、1895年台湾民主国民主大将军刘永福为民团总长,同盟会会员何克夫副之,总摄各路民军。其意在刘永福“为两广会党游勇平时所倾服,用刘,民军当易就范,克夫左右之,即能行党中计划”。讵料“刘已老耄,用人复阗茸,克夫不能救正,治事一月,毫无成绩”,因此,罢刘而以黄世仲代之。用黄的原因是他与民军首领关仁甫、王和顺熟稔。可是又没有料到,黄竟然“欲使民军拥己而作乱”。[19]因此,可以说民团督办处不但没有起到整顿民军的作用,反而成为黄世仲“拥己作乱”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12月 6日,军政府又组织了广东军团协会,作为水陆各军的自律团体,以陈炯明为会长,周之贞为副会长,高剑父、刘思复、李栖云为干事员,郑岸父、杨汉光为书记员。[20]广东军团协会对互不相属的民军起到了一定的箝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治安。与此同时,陈炯明与胡汉民极力笼络龙济光所部济军。当时龙济光拥有济军 9营,又合并桂军 9营,共 12营。济军是“从滇桂两省招募而来,久经征战”,[21]且又乘广州乱时,从藩库提款,“取得银毫数十箱”,[22]枪械精良。当时革命党所辖的民军各自为战,不成系统,根本无法与济军相对抗。因此,为笼络龙济光,使他不对新生的军政府构成威胁,而对其“厚爱”有加,[23]对其所部济军厚发军饷。据《广东财政司收入报告册》统计,从 1911年 11月 9日至年底,军政府拨给民军军费共 2265473.1元,民军以 14万人计,平均每人约 18元;而济军则 603737.98元,济军约 5000人,平均每人约 120元。济军每人的军饷竟是民军的 7倍。[24]军政府为济军厚发军饷,不单纯是对龙济光的一种笼络,济军在南京光复之役中也出力最多。[25]在济军光复南京回粤后,与民军时有冲突,龙济光同胡汉民、陈炯明一再相商,准备率军返滇。胡、陈鉴于当时民军的乱象,欲借济军以威慑,因此对龙一再慰留,“慰留数次,陈都督竟至泣下,龙济光始允暂留”。[26]胡、陈这样做,当时受到党人以及民军的指责,其实两人完全是出于对龙济光的权宜之计,其目的在于稳住济军,以震慑民军不致生变。也正是由于此,次年春,当正式陆军组编完毕,便把龙部调往远离广州的高廉雷琼地区。

军政府在此时期政治建设最具有划时代的创举,即是于 1911年底创立临时省议会。陈炯明毕业于法政学堂,又是晚清咨议局议员,在学识和经验上,对政府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的分立与制衡,议会政治为民主政治的根源,都有着深切的认识。广东光复后,军政府即提出广东政治为三权分立的民治政府,并在治粤政纲中确定,在军政府时期立法机关暂“以临时省议会主之,限七日内成立”。在 12月 5日各界代表临时大会上,陈炯明对广东省制慷慨陈辞: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在广东尚非纯是军政府性质，应谋政治进行，须先定一省制，各部行政官方有统系，又须组织临时议会，诸事经议会议决，由都督执行，然后乃有司法、立法、行政三机关，始符共和政体。[27]

由于陈炯明的知识背景和议员经历，会上众举陈炯明起草组织临时议会章程，并“限期两日将稿交出”。[28]

1911年 12月 18日，广东省临时议会正式开会，到会者有各界团体选出的临时议员 140人。[29]会议选出黄锡全为议长，卢信、谢己原为副议长。值得注意的是，广东临时议会议员选举采取比例代表制，规定各界代表的名额，除了以地区来划分外，更特别规定军团协会代表 20人、华侨代表 12人、学校师生代表 6人、同盟会代表 20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规定女性代表 10人。而女性议员的创制，不但在中国是破天荒的事，且“为亚洲所创见”。[30]

经过胡汉民、陈炯明的一番整顿，广州市初显安定。据美国领事报告广东情形说：

广州市内和近郊，情况正常，但在革命党所照顾不及的外围地区，匪盗猖獗。前咨议局议员陈炯明自惠州带来军队 1500人，并蒙他顺道带来安德生 (Anderson)牧师夫妇和惠露柏 (Wilbur)牧师。现在广州满城民军，据说共有 8000至 6万人不等，军政府也无法知其实数，据我仔细的估计，大概是 35000人，由 7个前匪首带领，分占 7个区域，各维持各区域的治安。前清旧军和旗兵约 8000人，担任旧城的巡防。由 11月 28日起，火车开始由广州通行到石龙，由昨天起，广九铁路全线完全恢复通车。[31]

三、胡、陈与参督黄士龙的纷争

应该说，这一时期是陈炯明与胡汉民全力合作的最好时期。两人在军政各方都能达成一致，通力合作，使广州在乱象纷呈的局势下，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理出头绪，军政府也初步稳定。但是，在这一时期里，胡、陈与参督黄士龙间却出现了纷争。

首先，在关于北伐问题上，胡汉民、陈炯明与黄士龙意见相左。1911年 11月，黄兴在汉阳同清军苦战时，即坚请广东出师北伐。后汉阳被清军攻陷，黄兴去上海，12月 2日，南京光复，各省代表决议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此时南京与武昌之间，已经发生分歧，而南京部分民军对黄兴也有异议。因此，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亟须广东予以实力支持，黄兴多次致电胡汉民，促广东出师北伐。[32]但是，当广东三督商议北伐时，黄士龙认为：“北伐似非其时，粤人不能于严冬在大江南北作战，遑论黄河流域？且粤局未大定，多出精锐，一旦根本有变，何以镇压？不如先固粤。”胡汉民不同意黄士龙的看法，他认为：“革命在进取，不在保守，斯时汉满之斗争，乃渐变为南北之决战，若我方形势顿挫，即粤亦无能割据苟安。况粤正患兵多，内部亦无何等顾虑。至言气候差别，自当注意防寒，岂能坐待来年解冻，方议出兵？”因此，力主出兵北伐。陈炯明也赞同胡汉民的观点。[33]

实际上，北伐一直是陈炯明的宿愿。陈炯明在被推选为副都督，还未到广州履任时，曾发表《宣告北伐志愿书》，表明“不出三日，即当亲率北伐之师”。到广州后，与商北伐战略，并宣誓不就副都督职，愿为“北伐中之一人”。[34]但是，由于胡汉民的恳留，陈才就副都督职。在 12月 5日的各界代表大会上，陈宣称：“今日粤省大局危急，鄙人前在惠州誓为北伐，今见此危象，亦不得不暂留整顿，组织临时会，至军政统一始去。”[35]即便在胡汉民随孙中山北上、陈炯明代理都督时，他对北伐仍念兹在兹：“届期俾炯明裀纛长江，饮马黄河，犁庭扫穴，为我同胞洗清二百六十年之腥秽”。[36]

其次，黄士龙倡导三督分权，欲通过分权而掌握军权。12月 5日，广东第三次各界代表大会在总商会召开。参督黄士龙提议统一军权，指摘广州城内各军各成系统，屡生纠纷，致使治安混乱，认为必须统一军权、号令统一，才能避免各军生乱。实际上黄士龙欲借三督分权而使大会推他掌握军权，独据兵柄。事先黄士龙已密结龙济光为援，又亲自赴商会，向商会陈述三督分权之必要，称如此才能各称所能。商界代表颇为其所动，在会上即有商人提议三督分权治事。胡汉民与陈炯明早已预知黄士龙的图谋。会议当天，胡汉民责成朱执信饬令民军陆兰清、陆领等部，陈兵西关，以防不测。同时，胡汉民与邓铿约定，如大会响应黄议，则立即派兵解散。在大会上，胡汉民与陈炯明则力斥三督分权治事的悖谬，因此各界代表不敢妄与附和，使黄士龙的企图失败。

运动商民不成，黄士龙转而作民军的工作。胡汉民知道此事后，对民军各部予为告诫，民军中有人认为这不过是黄士龙与陈炯明争军权，胡汉民解释说：“不然，黄为不利于政府之谋，直叛徒也。特以其恶未著，而商民愚暗，故不能取以明正典刑。民军为革命而来，当绝对敌视之。至陈则为吾人共生死、同患难之老党员，今以其地位足以支撑艰巨，助陈即为政府，此无徘徊余地。”各民军将领于是听从胡汉民的告诫，至民军开会集议时，黄士龙欲为游说，民军领袖悉起驳难，黄悻悻而退。[37]如此，黄士龙运动民军又未成。

由此看来，在胡、陈、黄三督关系中，正副都督胡汉民与陈炯明达成一致，而与参督黄士龙持对立态度。其实，就三人关系的形成有更深层次的背景。

就黄士龙而言，曾任新军标统及广州陆军小学监督、新军镇参军官等职，广东光复时，广东唯一的镇统龙济光率原入粤部队回桂，黄以为粤中军队威望，已唯我独尊，不料却被选为参督。对于正督位置，他不敢奢求，但是对于与新军素无关系、且资历远不如他的陈炯明竟也在他之上，殊为不满。黄且以为自己虽是清廷官吏，但对革命党也有贡献。庚戌新军起义之时，他曾作调人，为起义新军“向守城的旗兵和巡防营陈说，请求放他一人一骑入城，面向总督袁树勋献议”，不料“竟为城上守军枪穿腹部，幸而不死”。[38]因此，他认为与革命党有功，竟得如此位置，更觉有屈居人下之感。

胡汉民对陈、黄的态度，也可推测。陈、黄比较，陈毕竟是一起筹划过几次广州起义的同志，且陈在民军、新军和粤省绅商界都有影响；而黄士龙虽然是新军前辈，但其“惟性好作伪，时常以理学者自居，崖岸严峻”，[39]因此使人觉得莫测高深，多敬而远之，少有人与之亲近，在新军中势力也极为有限。由此，胡汉民对于陈、黄两人当然是疏黄而近陈。广州光复后，黄士龙先陈炯明到省，即谓陈将以重兵攻广州，胡、陈将交哄，胡汉民已经对黄不满，心生罅隙。陈炯明到省后，胡汉民与商军政各事到深夜，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胡为辟外间胡、陈不和谣言，“遂留与共榻”，于是“外间谣言尽息”。陈炯明请以所部循军钟鼎基为师长，王肇基、任鹤年为旅长，胡汉民即为委任。

陈炯明对黄士龙的不满，据胡汉民的描述，起自于两人间的言语冲突，“陈、黄争论军事，黄为无礼之言。陈怒，几决斗。”胡汉民使丘逢甲进行劝解，“二人自此即避面”。[40]可以想见当时的情形，两人在纵论军事时，黄以军界耆宿自居，视初掌军权的陈炯明为“黄毛小儿”，不足与谈，激怒自视甚高的陈炯明，几至兵刃相向。

无疑，在这场三人的政治博弈中，以陈、胡的通力合作，定以黄的败局而告终。但是，黄士龙仍作最后一搏，以为他所带领过的新军可以作为其政治资本，“遂约与标营士兵讲话，而各营皆拒绝，黄始绝望而去。”[41]其所部高州新军一团为苏慎初、钟鼎基、张我权、黎萼等人所接管。但也留下了隐患，至 1913年“二次革命”讨袁时，袁世凯利用黄士龙成功地策反了陈炯明统率的第一师师长钟鼎基、第二师师长苏慎初和第二旅旅长张我权，致使广东武力讨袁不到一个月就宣告失败。[42]

四、结语

综上所述，由于广东和平光复后的特殊局势，革命党人、民军与清廷反正军队一种势力共同存在，进而形成了独特的三督共治格局。在共治期间，由于胡汉民、陈炯明同属于革命党人，有着共同的政治目标，面对刚刚光复的广东，正值百废待举，千头万绪的时候，两人能够同舟共济，相互倚恃，日夜不断地商议政务，规划一切，共同为整顿粤政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为以后革命党同南北军阀的历次斗争建立了一个稳定的根据地。

光复之初予黄士龙以参督的位置，革命党人的意图是借助其在反正新军中的威望，稳定广东光复初期的动乱局面。但是，在实际政治运作过程中，没能达成预期的结果。由于政治目标的不同，黄士龙与胡、陈在出兵北伐和三督分权问题上产生了争执。这种争执表面上看来，是黄士龙与胡、陈两人之争，实则是黄、陈之争。黄士龙所争者，在军权，而当时在粤省掌握军事实力的不是胡汉民，而是持有 7旅循军、且在民军中也有一定影响的陈炯明。在黄士龙与陈炯明的这场政治博弈中，正督胡汉民的支持倾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胡、陈是有着共同政治目标、“共生死、同患难”的革命同志，这就决定着胡汉民必然与陈炯明形成联盟。由此，也决定了在这场由黄、陈两人博弈，转入胡、陈联合应对黄士龙的三人政治博弈中，必然以黄士龙的出局而告终。

[收稿日期] 2008－05－25

参考文献

[1]邓警亚．辛亥广东独立传信录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110.

[2]大汉热心人辑．广东独立记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112－113.

[3][4]郭孝成．广东光复记 [A]．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七) [C]．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1981：230，230－231.

[5][6][11][14][15][17][18][19][30][33][37][40][41]胡汉民．胡汉民自传 [A]．近代史资料 [C]．1981，(2)：43，43，44，44，45，45，45，45，48，47－48，47－48，46－47，48.

[7]蒋永敬．民国胡展堂先生汉民年谱 [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123；段云章、沈晓敏编著．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 [M]．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49－50.

[8]苏济川．袁世凯利用黄士龙、王和顺策动广东陆军倒陈炯明的经过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438－439；朱子勉．辛亥革命后广东政局的演变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417.

[9]陈演生编著，黄居素增订．陈竞存先生年谱 (增订本) [M]．香港龙门书店 1980：17.

[10]陈副督宣布治粤政纲 [N]．申报，1911－12－13.

[12]朱子勉．辛亥革命后广东政局的演变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418.

[13]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军阀史大事记 [A]．广东文史资料 (第 43辑) [M]．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12.

[16]李朗如，陈满．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民军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M]．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160.

[20]吕芳上．朱执信与中国革命 [M]．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149.

[21]刘乃勋．我任龙济光文案幕客的前前后后 [A]．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 [C]．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105.

[22]彭智芳，龚志鎏．龙济光三次入粤的追忆 [A]．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文史资料 (第 11辑)，1964：63.

[23]关于军政府对与龙济光的关系，另有一说。据朱子勉忆述：“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后，张鸣岐又奏准清政府把‘济军’调到广州驻防。胡汉民胞兄胡衍鄂在广西结识了龙济光，胡汉民由胞兄的介绍，一时与龙济光来往得很密。”朱子勉．辛亥革命后广东政局的演变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M]．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419.

[24]广东财政司自旧历辛亥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民国元年五月三十一号止收支报告册 [A]．段云章等著．陈炯明的一生 [C]．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29.

[25]黄兴在 1911年 12月 5日致胡汉民电中称：“南京克复，济兵之力最多”。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 [M]．中华书局，1981：93.

[26]华字日报．1911－12－14.

[27]粤都督召集临时大会详情 [N]．申报，1911－12－12.

[28]粤都督召集临时大会详情 [N]．申报，1911－12－13。参与起草者有胡汉民、朱执信、邹鲁等人。胡汉民．胡汉民自传 [A]．近代史资料 [C]．1981，(2)：48；邹鲁．回顾录 [M]．岳麓书社，2000：36.

[29]《美国外交部档案》1045，1912年 1月 4日广州美领事报告，转引自陈定炎、高宗鲁，《一宗现代史实的大翻案——陈炯明与孙中山、蒋介石的恩怨真相》，香港 Berlind Investment Ltd. 1997年版，第 114页。另据当时议员王鸿鉴回忆，临时议员共 96人。参见王鸿鉴，《清末民初的广东议会政治》，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第 428页。

[31]《美国外交部档案》，广州美领事报告，1911年 12月 15日，陈定炎．陈竞存 (炯明)先生年谱 [M]．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68.

[32]蒋永敬编著．民国胡展堂先生汉民年谱 [M]．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1：125－127页；毛注青编著．黄兴年谱长编 [M]．中华书局，1991：244.

[34]百粤人士之北伐热 [N]．申报，1911－12－04.

[35]陈定炎．陈竞存 (炯明)先生年谱 [M]．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65.

[36]粤都督之布告书 [N]．民立报，1912－01－02.

[38][39][42]苏济川．袁世凯利用黄士龙、王和顺策动广东陆军倒陈炯明的经过 [A]．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 [C]．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438－439，439，438－443.

〔责任编辑：贺永泉〕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